

國立聯合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2 時 10 分，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all_teacher 及 all_emp 帳號是否管制，提請討論。
說明：all_teacher 及 all_emp 帳號為全校教職員信箱，因考量各單位業務需求，目前並無任何管制，本校教職員均可透過此二組帳號寄送郵件。唯近來有老師反應，有過多非全校性行政業務郵件寄送，已成困擾。

建議辦法：

- 一、維持目前狀態：道德勸說，以全校行政性相關事項得以發送郵件。
- 二、由資訊中心管制：依各單位業務需求填寫服務申請單，統一由資訊中心發送。

決議：

- 一、須利用 all_teacher 或 all_emp 帳號傳送訊息者須先送請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院系所主管)簽核後方可發送。
- 二、前述功能請資訊中心設計及建置。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遴選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草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並參酌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意見制定。
- 二、「國立聯合大學遴選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修正版及相關表格請先會人事室、會計室確認後，儘快和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聯絡撥款。

第三案(原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暨調配作業要點」法規名稱及內容。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總(一)字第 096000973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

三、修正內容詳見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研究諮詢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並參酌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意見制定。

二、「國立聯合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研究諮詢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 交流要點

96 年 3 月 20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鼓勵專任教師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或研究進修，特依「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訂本要點。

二、薦送對象：專任且任職兩年以上之在職教師。

三、出國期間最長以壹年為限。

四、經費來源：

(一) 學校編列預算。

(二) 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捐贈款及其他單位捐贈款。

五、薦送程序及應備文件：

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人選；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薦送應備文件：

(一) 推薦書。

(二) 個人資料表。

(三)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四) 國外研究計畫書。

(五) 受薦送教師出國財務計畫書。

(六)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

六、補助經費：

(一) 機票費、保險費及生活費：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標準支給。

(二) 本校於相關預算額度內酌量補助之。

(三) 受推薦教師若同時獲得其他單位獎助時，只能就校內或校外擇一辦理。

七、受薦送人員准予帶職帶薪其權利義務比照「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有關研究進修人員權利義務之規定辦理。

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國際學術交流事項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於返校履行義務期間每學期至少開設壹門全外語授課課程。

九、受薦送人員所屬系(所)於該員出國期間，應自行妥善排定相關授課事宜，不得藉此增聘專任師資員額。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研究進修推薦書

姓名			推薦單位		
類別	☐ 博士後研究 ☐ 訪問學者 ☐ 研究進修				
博士後研究	參加之研究計畫 執行單位(系所)	中文			
		英文			
	研究計畫名稱 或論文	中文			
		英文			
訪問學者	訪問單位(系所)	中文：			
		英文：			
研究進修	國別或地區(以一個為限)：_____				
	擬赴機構：_____				
	機構地址：_____				
預定研究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	境外研究機構正式出具之訪問研究同意函正本	曾赴國外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或發表於國外著名期刊之著作	1.最近兩年內英語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500分以上或托福電腦考試成績達173分以上。 2.近一年內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參加擬赴研究國家同語系之語言測驗)成績合乎申請標準者。		
			考試日期		
			成績		
本案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否； ☐ 有，單位名稱_____					
擬申請補助金額：_____					

■ 最近五年曾否赴國外從事三個月以上之研究或進修(未曾出國者免填)

研究或進修之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無者免填)	研究或進修國家	研究或進修學科

■ 最近五年曾參與博士後研究

參與研究計畫之起迄年月	延聘機構	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受推薦人	單位主管	院 長	研究發展處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 長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I. Basic Information

Identification Number										Date: 20____/____/____	
Name (Chinese)			Name (English)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Nationality			Sex	☐ M	☐ F	Date of Birth	____Y____M____D				
Address											
Telephone	(Office)					(Home / Mobile)					
Fax Number						E-mail					

II. Education (Begin with highest degree earned; if degree is pending, please so indicate.)

Institution	Nation	Department/Program	Degree	Dates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III. Current Position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Indicate full-time positions in research, beginning with current position)

Institution	Department/Program	Position	Duration
Current Position:			From____/____to____/____
Past Experiences: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From____/____to____/____

IV. Fields of Expertise

(List primary and secondary expertise in research-related disciplines)

1.	2.	3.	4.
-------------------------	-------------------------	-------------------------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一、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 英文（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 CBT-TOEFL 成績 213 分(iBT-TOEFL 成績 79 分)。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5 分。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二) 日文（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合格。

(三) 法文（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中級 (DELF-B1)。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四) 德文（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 (TestDaF) TDN3。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五) 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初級(Nivel Inicial)。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二、若擬前往研究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習修該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三、持有所前往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四、若擬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以英文與指導教授溝通者，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得比照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國外研究計畫書

一、計畫摘要：

（一）中文

（二）英文

二、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之研究情況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五、預定進度甘梯圖（Gantt Chart）

六、經費預估

七、申請人基本資料（含曾參與之專題計畫）

八、國外研究機構資料

受薦送教師出國財務計畫書

單 位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名 稱	外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1		交 通 費		
	1	機 票 款		
	2	船 舶 款		
	3	長途陸運工具		
2		生 活 費		
3		公 費		
	1	出 國 手 續 費		
	2	保 險 費		
	3	雜 費		
4		其他		
	1			
	2			
合 計				

校外補助單位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外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合 計			

預算經費分攤說明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外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自行負擔			
校外單位			
國立聯合大學			
合 計			

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Publication List

1. Please list all papers or works published by the applicant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f this period includes childbirth, the applicant may list the past seven years but must provide relevant evidence), including articles published in periodicals, books, conference papers, technical reports, etc. (List in descending order of importance.)
2. List all works in order of publication dat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each work in this order: names of authors (in the order as published, mark corresponding author with an asterisk*), year and month of publication, title, name of journal (and publisher), and page numbers. For works that have been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but not officially printed, attach publisher's letter of acceptance.
3. Indicate if a paper has been indexed in th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ngineering Index*,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or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f a publication resulted from NSC-funded research, indicate the NSC Grant Number.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Other Contributions:

(1) Patents: Indicate patents currently in effect and use the following codes for “type”:

A = invention; B = new utility model; C = new design.

Type	Title of Patent	Country	Patent Number	Inventor	Assignee (Patentee)	Date of Issue	NSC Grant Number

(2) Technology Transfers:

Title of Technology	Title of Patent	Licensor	Licensee	Contract Date	NSC Grant Number
Contributions (use separate pages if necessary)					

(3) Copyrights: Use “type” code: 1 = oral literary work; 2 = computer program;

3 = audiovisual work; 4 = sound recording; 5 = other

Work Title	Type	Author	Ownership	Licensee	NSC Grant Number
Contributions (use separate pages if necessary)					

(4) Other Contributions: Describe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industrial o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暨調配 作業要點

民國86年9月9 日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月16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0年3月20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2年2月25日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3年10月1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4年12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

民國95年1月3日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5年3月28日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6年3月20日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申請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時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遠道(係指實際居住之處所，非戶籍地，借住人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法處理)之教職員配住，有後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配住宿舍。
 - (一)本人與配偶或同住之直系親屬，同在軍公教機關服務，其一方已由本地區(苗栗縣)機關學校配有眷屬宿舍者，但交通不便之偏僻地區除外。
 - (二)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期間，及兼任或非編制內之人員。
 - (三)曾將本校配住宿舍私自讓與他人者。
 - (四)通勤路程三十公里以內及搭乘交通車者，但兼一級行政主管實有需要者不受此限。
- 四、宿舍借用期間輔購(建)獲核住宅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但所購住宅地點距離學校非當天上、下班能往返者，得經校長核准後繼續借住)。
- 五、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配，由總務處保管組先行辦理申請配住作業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審核之。
- 六、凡借住宿舍之教職員辦理留職停薪後，應於「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遷出。
- 七、宿舍之借住，以現有借住人為優先，若違反住宿規定未獲續借或在學期中每星期未留宿二夜以上，因而喪失配住條件時，於接獲通知

日起，需在一個月內清點交還。

- 八、凡借住宿舍者，應填寫保證書，不得私自將房間轉借他人，否則由本校收回。
- 九、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收費標準為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
- 十、配置宿舍內之家具，應由居住人妥為保管，不得私自轉借他人。遷出時，應會同總務處人員清點交還。
- 十一、宿舍內不得私自裝設炊具、不當電器設備，以策安全、衛生。
- 十二、凡借住條件消失時，應於消失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退舍，否則依法辦理。
- 十三、宿舍借住人遷出後未再經分配前，禁止擅自遷入。
- 十四、借住宿舍，應於核可配住宿舍通知日起，十五天內辦妥簽訂借住宿舍契約並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得辦理借用財物手續後一週內進住，逾期以放棄論，由管理委員會改配曾經申請，而未於配住之人員。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十五、宿舍設備或借用之財物（如床鋪、桌椅等）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如因使用不當或過失毀損者，應負責賠償，自然損壞（毀）者，由學校定期或臨時修繕之。
- 十六、搬離宿舍時，應將借用財產點交保管組或管理員，並辦理契約終止手續。
- 十七、公布空舍日期：每學期開始（8月1日及2月1日）前公佈。
- 十八、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始前辦理。
- 十九、申請改配日期：同前條規定，有人搬遷，自認有資格申請改配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書同附件一。
- 二十、申請人向保管組領取申請書（如附件一），依格式詳實填寫，檢附有關證明資料交保管組依積點高低列冊登記（如附件二）分送委員會開會審核，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作業結束。
- 二十二、積點分配百分比（滿點為一〇〇點）：
 - （一）職級：佔總積點數三十％。
 - （二）年資：佔總積點數三十％。
 - （三）路程：佔總積點數四十％。
 - （四）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檢附權責機關所發給證明文件影本，除前述三項積點外，另於總積點加十點。上開計點採外加方式，不受

計點最高 100 點之限制。有關權責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

二十三、職級、年資、路程積點計算標準表如附件三、四、五。

二十四、宿舍調配：

- （一）保管組依據申請書整理列冊，並依積點高低配住予該學期申請宿舍者。
- （二）宿舍管理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宿舍調配會議為原則，依據申請名冊，逐一審查、討論，並決定之。
- （三）宿舍管理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主動調配宿舍。
- （四）為方便推行校務，一級單位主管或為執行職務需住校者，得予優先配住。

二十五、分配原則：

- （一）就現有空房，按申請人積點高低依次分配之，如積點相同，以行政兼職者為優先，如職務相同，以先到職者為優先（提早到職一學期以上者為限），如到職日相同，以路程遠者優先。
- （二）已配住者如非配住要件變更，原則上不予更動。

二十六、配住通知：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審議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訂定借住契約（通知書及契約書如附件）。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